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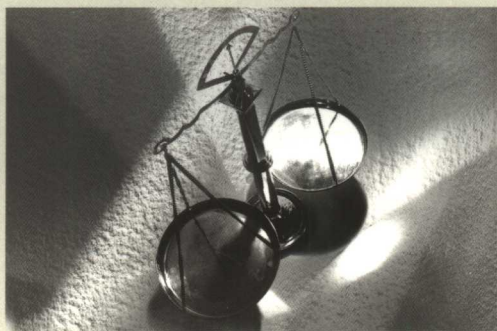
法律版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GUOJIA SIFA KAOSHI
SHITI JIEXI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组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 松	刘茂林	刘凯湘
刘计划	陈卫东	陈兴良
张晓维	吴宏耀	高其才
秦晓程	温世扬	谭宗泽
潘剑峰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
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11

ISBN 978 - 7 - 5036 - 7800 - 4

I. 2… II. 司…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07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1.75 字数/291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800 - 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考生试后总结复习的需要,切实帮助广大考生发现问题,找出差距,使其能够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的基础上更加适应考试的特点以及将来的职业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本书依试卷顺序逐题进行解析,对试题的所有选项和参考答案力争从法理、法律规定、实际应用及对错界限等方面作出分析。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则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相信这本书对于将要参加考试的人员和已通过考试的考生都会有所裨益。

本书邀请部分命题人员及关注司法考试的法学教授编写,他们既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有的又参与了一定的命题工作,对学科理论和试题命制有着较深的研究,可以认为他们的解析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各位作者的观点仅代表个人的学术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目 录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135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240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348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律与社会、利益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应当是 A 项正确,实际上西方的社会法学派也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有的考生认为 C 项正确,法律对社会的调控是通过对利益的调控来实现的,离开了利益法律无以产生,也无法存在;这是没有全面理解 C 项表述所致,从逻辑上看法律只是利益需要的表现的一种。有的考生认为 D 项

太绝对,没有“都”字才正确,如在我国刚解放时制定的法律就不是在社会主义物质生活条件下决定的。这一理解也是没有完整理解有关知识和原理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通过对马克思论述的理解来考查法律与社会关系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性质决定法律性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最终决定着法律的本质。不同的社会就有不同的法律。即使是同一性质或历史形态的社会,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法律的内容、特点和表现形式也往往不尽相同。

同时,制定、认可法律的国家以社会为基础,国家权力以社会力量为基础;法律以社会为基础,不仅指法律的性质与功能决定于社会,而且还指法律变迁与社会发展的进程基本一致。

本题中,A项表述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但这一观点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张,其他派别如西方的社会法学派也有此主张,所以不是根本区别。B项表述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明显不符,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利益最终是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从而决定法律内容,因此C项表述不能成立。依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以不管时空多么特定,始终脱离不了这一普遍规律,因此D项可以成立,符合题意。

2. 我国《宪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条文体现了国家政策,是典型的法律规则
- B. 该条文既是法律原则,也体现了国家政策的要求
- C. 该条文是授权性规则,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权
- D. 该条文没有直接规定法律后果,但仍符合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参考答案】 B**【考点】 法律要素**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 A 项正确,它阐述了具体的权利义务,应为法律规则;这一法律条文阐述的是国家的义务,属于法律规则;法律原则不用法条表述。有的考生通过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比较得出这一法律规定是法律规则。有的考生认为 D 项正确,保护环境是全世界的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并不是一个政策性的问题。这些错误是由于对法律要素的有关内容没有真正理解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需要在理解相关概念的基础上进行解答,关键是弄清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要素包括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概念等。法律原则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一般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所谓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条件(情况)的共性;而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2)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由于内容明确,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适用范围宽广得多。(3)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中的;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因为不同的法律原则有不同的强度,而且这些强度不同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本题中,“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为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政策的法律表达,是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宏观性、一般性、总体性的法律规定;它没有具体规定国家机关的职权,非为授权性规则;它没有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规定法律后果,不符合法律规则逻辑结构的要求。因此,这一规范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属于法律原则之列,B 项符合题目要求。

3. 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表述,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

A. 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规定法律规则

B. 法律原则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C.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

D.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法律规则都必须是用法律条文来表示的,所以 A 项不能成立。其实,在制定法意义上,法律规则是由法律条文来表述的,但是在习惯法等意义上认识,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这是 2007 年司法考试又一有关法律要素的考题,本题相比上一题简单一些。

我们应当把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区别开来。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在立法实践中,通常采取两种不同的方式来明示人们的行为界限,分别以不同的条文规定表现出来。具体而言,大致有以下几类情形:(1)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

表述;(2)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3)一个条文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或其要素;(4)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法律原则体现了法律的精神,反映了社会生活的趋势、要求和规律,表现了人类对法律问题认识的深化。法律原则具有不确定性、模糊性和非规范性的特征。法律原则的要求比较笼统、模糊。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它们是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或全部法律体系均通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法律原则能够弥补法律规则的缺漏与不足,强化法律的调控能力。

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法律概念本身不是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而是表述规则和原则之内容的工具。在这个意义上,法律概念不是完全独立的法的要素,而依附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对于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适用均具有重要的意义。建构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最重要的一步是设定一整套符合逻辑的、和谐而无矛盾的法律概念体系。

根据上述内容,我们可以发现本题的其他选项均可以成立,唯有 B 项“法律原则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存在问题,恰恰相反,一般而言,法律规则能够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 B 项符合题目要求。

4. 关于法律与人权关系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人权的法律化表明人权只能是一种实有权利
- B. 保障人权是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
- C. 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
- D. 法律可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是法律并不能根除侵犯人权的现象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律与人权关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 D 项存在问题,认为法律能够根除侵犯人权的现象。这一错误理解一是对“根除”没有真正理解,二是对法律在人权保障方面的作用没有客观认识,法律在人权保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并非是有限的。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直接考查有关知识点,难度不大。

人权是指人的个体或群体,基于人的本性,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基于一定的经济结构和文化发展,为了自身的自由生存、自由活动、自由发展以能够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而必须平等具有的权利。人权包括应有权利、法律权利、实有权利等。人权作为一种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仅仅为人权的实现提供一种可能性与资格,这显然是不够的。因此,人权还必须是一种实有权利,一种实实在在的现实权利。

在法律与人权关系上,人权是法律的源泉。不体现人权要求的法律就不是好的法律,是永远不会产生促成法制秩序的法律;而体现人权精神和内容的法律,一般说来都是好的法律,是体现社会进步的法律。同时,人权对法律的作用体现在:(1)指出了立法和执法所应坚持的最低的人道主义标准和要求;(2)可以诊断现实社会生活中法律侵权的症结,从而提出相应的法律救济的标准和途径;(3)有利于实现法律的有效性,促进法律自我完善。

法律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人权的实现要靠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没有法律对人权的确认、宣布和保护,人权要么只能停留在道德权利的应有状态,要么经常面临受侵害的危险而无法救济。与其他保护手段相比较,法律对人权的保障具有如下明显的优势:第一,它设定了人权保护的一般标准,从而避免了其他保护(如政策)手段的随机性和相互冲突的现象;第二,人权的法律保护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因而具有国家强制性、权威性和普遍有效性。人权往往通过法律权利的形式具体化。尽管并非人权的所有内容都由法律规定、都成为公民权,但法律权利无疑是人权的首要的和基本的内容,可以说大

部分人权都反映在法律权利上。

基于以上分析,A项“人权的法律化表明人权只能是一种实有权利”就存在明显问题,人权包括应有权利、法律权利、实有权利等,因此A项符合题目要求。B项“保障人权是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为基本的法理学常识。

5. 200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修正,增加了“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规定,但没有对“性骚扰”予以具体界定。2007年4月,某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电子信息、肢体等形式对妇女实行骚扰”。关于该《办法》,下列哪一选项可以成立?

A. 《办法》对构成“性骚扰”具体行为所作的界定,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解释

B. 《办法》属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下位法,按照法律高于法规的原则其效力较低

C. 《办法》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D. 《办法》对“性骚扰”进行了体系解释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律解释、法律渊源、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效力原则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应当选择C项,某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是补充《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属于具体实施问题的规定。有的考生认为应当选择D项,上位法效力高于下位法,但并不代表其本身法律效力低下,故不能说地方性法规法律效力低。这些看法表明考生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存在偏差。“变通或补充规定”是有其特定的含义的,不能作泛泛的理解;“效力较低”与“效力低下”为两个概念。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较为综合,考核的知识点比较多。“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为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

的知识点。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三种解释。有权作出法定解释的机关、官员和个人,在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所不同,通常是由法律规定或是由历史传统决定的。我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立法解释权。

在法学理论中,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有时也被称为法律效力等级,或法律效力位阶。影响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的因素主要有:(1)制定主体;(2)适用范围;(3)制定时间。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包括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等。由于正式的法的渊源本身是有层次或等级划分的,因而其效力当然具有层次或等级性。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主要包括:(1)全国性法律优先原则;(2)特别法优先原则;(3)后法优先或新法优先原则;(4)实体法优先原则;(5)国际法优先原则;(6)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我国《立法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法律解释的方法是解释者在进行法律解释时为了达到解释的目标所使用的方法。它与法律解释的特点、法律解释的意义和解释的目标是密切相连的。体系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根据上述内容,A项“《办法》对构成‘性骚扰’具体行为所作的界定,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解释”的表述就存在问题,某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为一立法活动,某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是没有立法解释权。C项“《办法》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的表述不能成立,某省人大常委会无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而作出变通规定。D项“《办法》对‘性骚扰’进行了体系解释”的表述也有问题,不符合体系解释的要求。

本题中,唯有B项“《办法》属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下位法,按照法律高于法规的原则其效力较低”的表述可以成立。《妇女权益保障法》为法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为地方性法规,根据法律高于法规原则,《办法》属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下位法,其效力比《妇女权益保障法》低。

6. 关于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和法律渊源,下列哪一选项不成立?

- A. 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
- B. 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
- C. 法律适用的过程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过程,而有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
- D. 社会风俗习惯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支持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律特征、法律适用、法律渊源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法律适用的过程不应有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因此C项错误。这是对法律适用的理解有偏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需要考生在理解有关知识点的基础上,经过一定的思考进行解答。

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要求具有确定性,法律的指引必须是具体、明确的,人们在作出行为选择之前就可以知道自己行

为的结果受到何种法律保护和支持,或者受到何种法律制裁,知道所能为和所避免。在现代社会,表达法律的主要载体为语言和文字,而语言往往具有开放性的特质,因此法律具有相对的确定性。

法律适用即司法,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法律适用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对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法律适用并不是机械的、完全客观的,法律适用者需要对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含义作出确切的解释,以便使法律规范与法律事实达到最佳的统一;法律适用者也根据法律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法律适用的过程和结果体现了法律适用者一定的主观认识、价值观、法律理念。

非正式法律渊源是指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等。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对正式的法律渊源进行说明、解释,进一步阐明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涵义。

据此,本题中 A 项“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就过于绝对,这一表述不能成立;B 项“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的表述可以成立;C 项“法律适用的过程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过程,而有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的表述可以成立;D 项“社会风俗习惯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支持对法律所作的解释”的表述也可以成立。因此,A 项符合题目要求。

7.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律特征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 A 项符合题目要求。A 项表述为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效力问题,非为法律的可诉性特征问题。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律的可诉性”为 2007 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考生对每年考试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应予以更多的注意。

法律既是行为规则,又是裁判规则,可以作为裁判的依据。法律作为一种规范人们外部行为的规则,可以被任何人(特别是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中(特别是法院和仲裁机构)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的可能性。德国法学家坎特罗维其认为,法律是规范外部行为并可被法院适用于具体程序的社会规则的总和。坎特罗维其在分析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后指出:以内容、国家渊源和强制性来解释法律的特殊性都不甚令人满意,最为明显的区别应是法律的可诉性。法律的可诉性一般包括两方面涵义:(1)可争讼性,即任何人均可以将法律作为起诉和辩护的根据;(2)可裁判性(可适用性),法律能否用于裁判,并作为法院适用的标准,是判断法律有无生命力、有无存续价值的标志。

本题比较简单,A 项表述“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与法律的可诉性特征没有关系,为一干扰项;B 项表述“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属于法律的可诉性特征的内容;C 项表述“‘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为法律制定原则的问题;D 项表述“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为立法、法律与道德关系方面问题,与法律的可诉性特征无关。据此分析,B 项符合题目要求。

8. 关于公元前 359 年商鞅在秦国变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商鞅取消郡县制,实行分封制,剥夺了旧贵族对地方政权的垄断权
- B. 商鞅“改法为律”,突出了法律规范的伦理基础
- C. 商鞅推行“连坐”制度,鼓励臣民相互告发奸谋
- D. 商鞅提出“轻罪重刑”,反对赦免罪犯,认为凡有罪者皆应受罚

【参考答案】 D

【考点】 商鞅变法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些考生认为应选 B 项,这部分考生虽然了解“改法为律”为商鞅变法的内容,但是没有注意到该选项的后半部分,没有完整理解选项;有些考生认为应选 C 项,这是没有注意到“连坐”与“鼓励臣民相互告发奸谋”是不同的变法主张和措施,是并列关系而非包容关系,鼓励臣民相互告发奸谋非为“连坐”制度的内涵,不是对“连坐”制度的进一步阐释和说明。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公元前 359 年,商鞅在秦国变法。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几方面:改法为律,扩充法律内容;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的措施;用法律手段剥夺旧贵族的特权;全面贯彻法家的“以法治国”、“明法重刑”等主张,如强调“以法治国”、“轻罪重刑”、不赦不宥、鼓励告奸、实行连坐等。商鞅变法是一次深刻的社会变革,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超过了这一时期其他诸侯国的改革。这次变法不仅给秦国守旧势力以沉重打击,而且为秦国政治、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秦国的封建法制也在变法过程中得以迅速发展与完善。

本题并不复杂,关键是要对商鞅变法有全面的把握。A 项“商鞅取消郡县制,实行分封制,剥夺了旧贵族对地方政权的垄断权”,错误之处非常明显,商鞅取消分封制,实行郡县制,恰好颠倒了。B 项“商鞅‘改法为律’,突出了法律规范的伦理基础”,前半部分表述可以成立,后半部分表述存在问题,商鞅变法是以法家思想为指导的,而儒家比较强调法律规范的伦理基础。C 项“商鞅推行‘连坐’